

附表1

## 龙胜各族自治县2023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单位:公顷

县/区	总量	商品住房用地 (不含市场化租赁住房用地)	共有产权住房 用地	租赁住房		
			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房	市场化租赁住房
龙胜各族自治县	3.585462	2.385462	1.2	0	0	0

注:1.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,是对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(2010)117号)的补充,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2. 对原住宅用地分类进行了调整,删除已不再供应的“经济适用房用地”,删除“廉租房用地”;增加“共有产权住房用地”和“租赁住房用地”;原“商品房用地”调整为“商品住房用地”。

3. 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房,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房。

4.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房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%。